

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管护项目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的管理和养护（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4210200012797-XM001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项目规模：养护面积 645978.87 平方米

第2条 管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2.1 管护范围：养护地块主要包括草莓园主场馆区域绿地、主场馆绿化停车场、安四路。养护面积 645978.8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对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舆情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2.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

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2.3 管护面积

管护面积的确认:管护总面积 645978.87 平方米, 设施养护面积 / 平方米。

管护面积的调整:在管护实施过程中, 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 如遇此情形, 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 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各种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3条 管护内容

- | | | |
|--|---|--|
| ☒ 绿化养护 | ☒ 补植更新和地被更新种植 | ☒ 卫生管理 |
| ☒ 配套服务设施维护 | ☒ 电力照明监控设备维护 | ☒ 给排水维护 |
| ☒ 园路及广场铺装等维护 | ☐ 公园安保服务 | ☒ 管理养护服务用房维护 |
| ☐ 厕所管理 | ☐ 水面管理 | ☒ 防火防汛工作 |
| ☒ 应急抢险工作 | ☒ 绿化成果宣传工作 |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4.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4.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 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4.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管护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 合格。

5.2 管护标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执行。

5.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特级绿地养护标准，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一级绿地养护标准，85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二级绿地养护标准，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管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一年里有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 6 条 管护期限

6.1 本合同的管护期限共 3 年，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养护合同一年一签。

第 7 条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7.1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李华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冯大力

第 8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 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管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3)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4)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5)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6) 按合同约定并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7) 监督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人数量标准为特级绿地按照 8000-10000 平方米/人、一级绿地 10000-12000 平方米/人、二级绿地 15000-18000 平方米/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管护总人数的 5%。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9 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

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编制年度管护方案，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管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人标准为特级绿地按照 8000-10000 平方米/人、一级绿地 10000-12000 平方米/人、二级绿地 15000-18000 平方米/人，且优先解决当地农民工就业。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管护总人数的 5%。

(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绿地被侵占、苗木与设施等被损、被盗窃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地被植物效果不佳时，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重新种植和养护，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

(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定期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管护期间苗木死亡、设施损坏,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做法进行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和维修,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15) 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接驳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

(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偿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交通设备及人员。

(17) 乙方无偿承担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临时性工作,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环境布置、氛围营造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摆放、种植,悬挂彩旗、灯笼等,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第 10 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施肥、枢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车	15
2	升降机	5
3	旋耕机	20
4	粉碎机	20
5	挖掘机 60 型	15
6	挖掘机 150 型	10
7	吊车 12t	10
8	吊车 25t	5
9	打药车	25
10	货车 4.2M	20
11	货车 6.8M	25
12	绿皮货车	25
13	小型打药车	10
14	绿篱修剪机	23
15	剪草机	12
16	割灌机	20
17	旋耕耙	21

18	抽水机	20
19	发电机	5
20	光学经纬仪	5
21	游标卡尺	12
22	钢卷尺	30
23	百米尺	30
24	高枝剪	60
25	高枝锯	30
26	铁锹	200
27	手锯	100
28	粉碎机	2

11.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

12.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13494472.47 元，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4498157.4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玖分。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金额为准，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

12.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2.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安保费、利润和 各种税费，同时还

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安保费、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2.1.4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2.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 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12.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优先履行财政部门的支付进度要求。如检查验收不合格,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未合格时,从下次拨款中暂扣不合格部分的资金。如两次以上整改仍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12.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3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管护资金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13.4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1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 16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北三街
学府公园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2206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 28-4
一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22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管护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护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管护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管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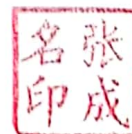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5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5日

附件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管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管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严格落实生态林管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管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甲方将不定期对管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作为管护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作业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养护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养护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把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 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作业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作业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3311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5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作业。在整个作业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作业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大力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世纪山水（北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424210200012797-XM001/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劳务服务。

2.分包金额：26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19.2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永安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世纪山水（北京）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永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优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未来科学城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424210200012797-XM001/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机械租赁。

2.分包金额：2100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15.5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永安园林绿化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优环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